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延長有關投資意向協議之屆滿日期及獨家期間**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屆滿日期及獨家期間

根據意向協議，潛在買方獲授獨家期限，自意向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儘管雙方處於磋商的后期階段，但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盡職審查以及落實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潛在交易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屆滿日期及獨家期間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除上述者外，意向協議之條文將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潛在交易之狀況

除意向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保密協議及延期函件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賣方自潛在買方所收取的意向金尚未用作償付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應付潛在賣方之部分代價。本公司明白，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的磋商處於后期階段，但仍在進行中，而盡職審查程序亦接近最終階段。

##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有關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在合適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要求下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交易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仍正進行磋商，而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但未必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